

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》《关于修订<总经理工作细则>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规定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对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中相关条款进行修订。《公司章程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：

修订前内容	修订后内容
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（本公司称“财务总监”，下同）、总工程师、董事会秘书。	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（本公司称“财务总监”，下同）、董事会秘书。
第七十二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。 	第七十二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副董事长主持，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，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。

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，董事会目前由 9 名董事组成，董事长 1 名，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	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，董事会目前由 9 名董事组成，董事长 1 名，副董事长 1 名。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
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	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，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，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
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 公司设副总经理 3-5 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 公司设财务总监 1 名、总工程师 1 名、董事会秘书 1 名，均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	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 公司设副总经理 1-5 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 公司设财务总监 1 名、董事会秘书 1 名，均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
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、总工程师由公司总经理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，协助总经理工作。	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由公司总经理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，协助总经理工作。
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，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，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	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，可以不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，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修订情况，同步修订了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《董事会议事

规则》《总经理工作细则》相关内容。本次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议事规则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，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后生效。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工商备案等相关事宜，授权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工商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。

除对上述条款修订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内容不变。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备案为准。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《总经理工作细则》全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8月27日